

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产品责任保险附加硅土或类似粉尘除外保险条款

注册编号：C00020830922018110205801

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《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责任保险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，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上述主险的情况下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为准；本附加险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为准。主险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无效，本附加险亦无效。

第二条 兹经投保人、保险人双方同意并约定，对因下列原因所导致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）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责任、费用或损失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（一）完全或部分由于实际、推定、可能或怀疑吸入、摄取硅土或类似粉尘导致的人身伤害；

（二）完全或部分由于实际、推定、可能或怀疑接触、暴露于、存在或表现为硅土或类似粉尘导致的财产损失；

（三）完全或部分由于降低、测试、监测、清除、移动、容纳、处置、解毒、中和、补救、处理或任何被保险人或其它方回应、评估硅土或类似粉尘导致的任何损失、成本和费用。

第三条 本附加险所称硅土系指二氧化硅（体现为晶体、非晶体或杂质）、硅土微粒、硅土粉尘或硅土化合物。

本附加险所称硅土相关粉尘系指硅土和其它粉尘、微粒的混合物或组合体。